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52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即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铝租赁”）的融资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租赁的资产范围包括氧化铝、电解铝生产装备等。本公司已与中铝租赁协商签署了《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并将融资额度进行下调。现本公司对框架协议项下融资额度下调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本公司与中铝租赁签署了框架协议并对框架协议项下融资额度进行下调：即融资余额由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 14 亿元。除上述融资额度的调整变更外，《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5-050）中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8 日